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三四九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肢障，障礙等級：中度）。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九十年一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嗣原處分機關因定期送交本市身心障礙者戶籍資料與本府民政局比對身心障礙者遷出情形，查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起將戶籍遷至基隆市〇〇〇路〇〇號，遂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三四九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經查臺端……於九十一年九月戶籍遷出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津貼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遷出本市……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故身心障礙者津貼自九十一年十月停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

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之夫未經訴願人同意，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私自將訴願人戶籍遷出，事後訴願人發覺，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將戶籍遷回原址，其間隔三日，訴願人全在現籍生活，未實質遷出，故遭本處分，心中難平。
- （二）本件處分日期係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查訴願人當時戶籍在現址，因此處分時並無受處分之原因存在。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有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列印之本市中正區遷出記錄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稱係其夫未經其同意私自將其戶籍遷出本市，且僅間隔三日等情。惟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既明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又該申請須知第五點亦明定身心障礙者有將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是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自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將戶籍遷出本市，訴願人對此事實亦不否認，縱僅遷出本市三日且為其夫所擅為，其情雖屬可憫，然究與前揭規定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三四九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二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